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二（包件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6461.5345万元，资产总额为9752.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